

## 走向伦理精神

樊浩\*

〔摘要〕 在精神哲学意义上,现代中国伦理道德发展遭遇三大问题:道德僭越伦理,理性僭越精神,道德理性僭越伦理精神;相应存在三大病症:无伦理,没精神,道德理性泛滥;必须进行三大回归:伦理回归,精神回归,伦理精神回归。三大回归必须探讨三个前沿性课题:在人的精神发展和精神世界中,到底伦理优先还是道德优先?伦理道德到底期待理性还是期待精神?中国伦理道德的精神哲学形态到底是“道德理性”形态还是“伦理精神”形态?伦理是人类的家园和“安宅”,精神是回归家园的达道。伦理与精神既是中国基因和中国传统,也是中国话语,“走向伦理精神”是现代中国伦理道德发展的精神哲学之路,它期待两个哲学觉悟或哲学革命:由“应当如何生活”的道德问题意识向“我们如何在一起”的伦理问题意识的革命;由只是作为社会存在反映的“意识论”向主体建构的“精神论”的革命;简言之,“伦理”革命,“精神”革命。现代中国伦理道德的精神哲学形态是“伦理精神形态”。“伦理精神形态”是植根中国传统、针对现代问题、追求伦理理想和伦理信念的中国话语与中国形态,是伦理道德发展的现代中国精神哲学形态。

〔关键词〕 伦理道德 精神哲学形态 伦理精神 中国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16)03-0026-11

DOI:10.13904/j.cnki.1007-1539.2016.03.005

不知何时,无论中国还是西方,道德取代伦理、理性僭越精神,成为时代精神的强势话语。雅思贝斯曾经告诫:“世界正经历着一场极大的变化,以往几千年中的任何巨大变化都无法与之相比。我们时代的精神状况包含着巨大的危险,也包含着巨大的可能性。如果我们不能胜任我们所面临的任务,那么,这种精神状况就预示着人类的失败。”<sup>[1]</sup>歌德此前已经洞见喜欢他的造物,“他将不得不再一次毁掉这个世界,让一切从头开始”<sup>[2](11)</sup>。饱尝变化的苦果之后,历史已经行进到这样的关头,应当着手完成雅思贝斯提出的另一任务——发现时代精神状况中的“巨大可能性”。其重要内容之一,是在“上帝死了”“打倒孔家店”之后,如何重建和拯救失家园的精神世界,必须严肃地反思,我们是否走

偏了路,乃至需要重新做出一次选择:从“道德理性”走向“伦理精神”?

我们必须完成这一任务,否则正如雅思贝斯所说,人类将在精神世界中失败。如果对现代精神世界进行体质诊断,就会发现三大症候:伦理僭越道德,理性僭越精神,“道德理性”僭越“伦理精神”,道德、理性、道德理性,成为现代精神世界的三大僭主。三大症候导致精神世界的三大现代性病理:无伦理,没精神,道德理性泛滥。走向“伦理精神”,本质上是人类精神世界的一条回归之路。耸立于这个精神世界丛林之中的是具有指引意义的三个方向标:在人类精神世界的生命体系中,到底道德优先,还是伦理优先?精神世界中伦理道德的辩证发展,到底需要理性,还是需要精神?最后,精神世界

\* 作者简介:樊浩,本名樊和平,东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部主任,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江苏南京 21009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0&·ZD072)、重点项目(10AZX004)。

的真谛,到底是“道德理性”还是“伦理精神”?

### 一、“伦理优先”还是“道德优先”

在道德已经取代伦理而成为强势话语,在伦理已经不仅从人的精神世界而且从学术研究中渐渐淡出只是作为捉襟见肘的表达能力的偶尔补充的时代,“伦理优先还是道德优先”可能是一个伪问题,至少是虚问题。当今之际,无论对精神世界的忧患还是对精神世界的期待,都万千宠爱地凝聚于一个焦点:道德!“道德滑坡”“道德建设”从否定和肯定两个维度凸显道德在精神世界中的核心地位。然而仔细反思发现,在精神世界的舞台上,道德终究只是一个当红,准确地说是被捧红的光鲜明星,伦理才是在决定剧情的主题及其演绎的万种风情之后功成身退的导演或编剧。处于镁光灯下的是道德,将道德送到镁光灯下的是伦理,道德是演员,伦理是导演和编剧,这是精神世界的独特风情。主题和演绎风格由编剧和导演决定,演员只是主题在场方式和人格化,满足于感官刺激的人们往往只见演员,不见导演和编剧,错把演员当主人,原因很简单,追逐明星只需要偏好与激情,恭候导演和编剧则需要慧心和三顾茅庐的赤诚。于是在精神世界的舞台上,伦理优先还是道德优先,似乎便类似于戏剧舞台上演员优先还是导演与编剧优先?也许这个问题只有演员自知,因为没有演员敢不对导演和编剧恭敬,错过他们的只是观众。

#### (一)伦理家园

必须回到精神世界的舞台本身!任何一个精神健全的人都会承认,在人的精神世界中,伦理与道德的关系,不是二者择其一,而是何者居于优先地位的问题。到底伦理优先还是道德优先,必须到人类文明和精神世界的一些根本问题中寻找启迪:人类文明和人的生命的本真状态是什么?人的世界的终极问题是什么?中国精神哲学的传统是什么?当今中国精神世界的根本问题是什么?

人类文明和人的生命的本真状态是什么?毫无疑问,实体状态。人类将自己文明的最初状态称为原始社会,时至今日,“原始社会”因为离我们过于遥远,因为我们对它的无知,成为未开化和没启蒙的代名词。为避免价值上的误读,我们毋宁将它称为“原初状态”。现代人已经对自己的原初状态

全无记忆,可以肯定的是,它是个体与实体直接同一的状态,原始文明留给现代文明的最大遗产是家庭与民族,它们被黑格尔称为自然的伦理实体,彼此以男人和女人为中介,创造伦理世界的无限与美好。所以,当人们对它进行“原始社会”事实判断时,往往忽视和忘却了其重要的人文价值:它是人类的家园,是人类文明的出发点。人的生命的原初状态是什么?同样是实体状态,是无中生有地在母体中从单细胞成长为灵长类的实体状态,十月怀胎后一朝分娩的几乎全人类同声的一声啼哭,隐喻着人类对自己与实体状态分离的痛苦和难以割舍的眷恋。神话和童话全部的美好就在于它以本真和童真的方式忠实记载了人类从原初状态中走出时那文明一刹那的情感和意识。几乎所有创世记的神话与宗教镌刻的都是人类从自己家园出发而回眸一视的精神旅程,盘古开天,女娲补天,走出伊甸园,绝不是人类的文学创作,而是最初的意识形态和生命自觉。必须追问的是,当因启蒙而终结原初状态被逐出伊甸园之后,人类全部努力的终极目的是什么?——通过道德拯救重回伊甸园。当个体生命产生与实体分离的自我意识之后,人的全部教化的目的是什么?——通过道德教化守住和回到自己的精神家园。然而,对人类文明和生命真谛的误读也许就在这里发生。走出伦理的家园是一种异化,终结实体性伦理世界的是个体性的教化世界,在精神世界的顶端,人类文明、人的精神通过道德回到自己的伦理世界的精神家园。由于这个过程漫长和艰苦,由于道德的努力如黑格尔所说是“永远有待完成的任务”,只能像孔子所说“颠沛必如是,造次必如是”,便产生一种可能:误把过程当目标,将道德当作精神世界的主题和主人,忘却伦理的终极目的和家园意义。人们在世俗生活中周游四方,于是设计一些重大节日如中国的春节和西方的圣诞节,以回到家园,重温伦理世界的温馨。遗憾的是,在精神世界中,人们往往缺乏或者难以感受那种游子回归的盛大节日,于是在与自己的家园渐行渐远中,道德取代伦理,伦理的家园反而成为精神的一道背影。不过,即便如此,文明还是宿命般地不断强化人们的伦理家园意识,在基督教中是对重返伊甸园的憧憬,在哲学思辨中,就是黑格尔所说,死亡是个体性的完成,家庭的终极精神意

义,就是使死亡成为一个伦理事件,让个体在完成之后重新回到家族的坟墓。

## (二)传统与现代的对阵

由此必须反思另一个问题:中国伦理道德和中国精神哲学的传统是什么?中国传统精神哲学的经典范式是孔子“克己复礼为仁”的命题,日后的“五伦四德”“三纲五常”“天理人欲”都是这一范式的历史发展。因为这一命题是定义“仁”,“仁”似乎便成为话语重心。人们往往认为孔子学说的核心是“仁”,“仁”是孔子的创造,“礼”是对传统的继承。最直接的根据,是“礼”在《论语》中出现 79 次,而“仁”出现 105 次。其实,数量根本不能说明问题。这一范式最大的特点是礼仁一体,伦理道德合一。在“礼”的伦理实体与“仁”的道德主体之间,孔子表面上以“礼”释“仁”,实际上以“复礼”即回到“礼”的伦理实体作为“仁”的价值标准,“礼”的伦理无疑比“仁”的道德更具优先地位。与之相联系的是关于“仁义”的理念。“仁义”在中国传统中如此重要,乃至日后成为道德的代名词,所谓“仁义道德”。然而“仁义”的精髓是什么?“仁”以合同,其精髓是“爱人”;“义”以别异,其精髓是亲亲尊尊。“合同”与“别异”是仁义也是道德,相反相成的两个精神构造,它们都源于“礼”的伦理实体的要求。伦理是“惟齐非齐”的精神实体,在伦理实体中安伦尽分即根据自己的伦理地位克尽义务是道德教养的根本。所以,孟子由人性的四善端衍生出的仁义礼智四德,直接将“礼”从伦理实体的理念转化为道德规范。“仁”的合同与“义”的别异的统一,在个体行为与社会秩序中的表现,就是对“礼”践履和“礼”的伦理实体的建构,最后再由“智”内化为人的良知和信念。在这个意义上,将“仁”作为孔子学说的核心,也作为人的精神世界的核心是一种误读,其误导在于将被规定的对象当作主体,反而将规定者置于次要地位。在“克己复礼为仁”这个中国人精神世界的经典范式中,“礼”的伦理处于前提性的优先地位。同时,也不能简单地将“仁”当作孔子的创造,老子“大道废,有仁义”的命题已经在孔子之先明白无误地阐释了“仁”,只是孔子对它的发挥更系统。同时,如果只见“仁”之“爱人”的本性,不见其“合同”的精神哲学意义,这是对孔子也是对中国传统精神哲学误读,这是将“仁”的道德置于优先地位的

另一学术根源。

原初、终极、传统,如果这些都与当下的现实太远,那么,现代中国社会、现代中国人精神世界的根本问题和精神世界的走向是什么?“道德问题”——这似乎已经是一个全民共识。然而,三次全国性大调查所发现的分配不公和官员腐败的问题轨迹,遭遇人际冲突时伦理调节的绝对首选,伦理上守望传统,道德上走向现代的转型轨迹,已经明白无误地展示了“伦理”的主旋律。于是,需要探讨的不仅是对伦理主旋律的论证,更重要的是反思:伦理问题如何被当作道德问题?诚然,这与当下的话语系统有关,然而问题就发生在话语系统中的这种道德强势,最应当反思的不是话语偏好,而是道德压过伦理的强势话语如何发生及其精神哲学后果。一般说来,伦理是个体性的“人”与实体性的“伦”的关系,即人与伦的关系,是人伦之理;道德指向形而上的“道”与主体性的“德”的关系,是得道之行。伦理指向实体和他人,是社会的和客观的,所谓客观伦理;道德指向自我,是个体的,所谓主观道德。用古希腊的理解,伦理的本意是灵长类生物长期生存的可靠居留地;道德是由个体行为对普遍规范的践行而体现的社会承认和自我认同。二者的关联是,道德是个体的伦理教养或伦理造诣。因此,道德问题一般只是个体价值及其所形成的社会风尚问题,伦理问题则是与人的“居留地”或社会共同体的可靠性密切相关切的归宿感即伦理安全问题。中国文化是一种伦理型文化,“伦理型文化”的话语已经表明伦理而不是道德是文明的核心和根本诉求,它不仅申言伦理之于道德的优先地位,而且表明文化的实体主义取向,由此,伦理型文化才可能与另一种文化类型即宗教型文化相通对话,因为宗教型文化的取向也是指向实体,区别在于它指向彼岸上帝的终极实体,而伦理型文化指向此岸的家庭和民族等世俗实体。于是,将分配不公与官员腐败等归于道德问题,大大弱化了问题的严重性,因为两大问题的严重后果,是颠覆了社会生活中的伦理存在,并且由此颠覆了社会生活的伦理安全,是对“社会”本身的威胁,也是对社会生活中所有人的威胁。诚然,两大问题的发生有其道德原因,与人的道德品质直接相关,但无论如何,道德只是“流”,伦理才是“源”,当今中国最需要的不仅是“道

德建设”，而且是以“人”与“伦”的关系的重建为内核的伦理建设和伦理发展。应当将“道德”的问题意识转换为“伦理”的问题意识，将“道德”的价值诉求转换为“伦理”的价值诉求，实现问题意识和价值诉求的革命。

### （三）道德僭越伦理

综上，伦理道德一体是人类精神世界的真理，然而在精神世界与生活世界中伦理和道德到底谁处于优先地位，则是典型的现代性或者说是走向现代性过程中出现的难题。在相当程度上，这一难题并非源于生活世界的事实，而是人的精神的自我遮蔽。伦理世界是人类精神的家园，在生活世界尤其是以个体为本位的法权状态中人类精神因漂泊而“离家”，道德世界建构的是人的精神家园的回归之路，是“回家”。“家—离家—回家”，是精神世界中“伦理世界—教化世界—道德世界”的辩证发展之路。人类文明和人的生活的原初状态、人类文明的终极问题，中国文化的传统范式和现实问题，都深刻而清晰地显示，无论在精神世界还是生活世界中，伦理都居于比道德优先的地位。然而背离家园的精神漂泊、对人类文明的大智慧和人类精神世界缺乏辩证把握，对现实问题的本质缺乏洞察，出现一种特殊的现代性镜像：道德僭越伦理，道德成为强势话语，甚至成为话语独白和话语霸权，导致对精神世界的误读和对精神生活的误导，只见“有仁义”的世俗诉求，不见其背后“大道废”的文明根源；只见“仁”的道德的努力，不见“复礼”即回归伦理家园的终极目的。当代中国社会，道德对伦理的僭越集中表现为三大症状。第一，“伦”的退隐，以“道”的抽象本体性僭越“伦”的家园实体性，伦理存在的危机。在中国话语中，“伦”即实体，即家园，即神圣性。天伦与人伦分别是人与自己的公共本质统一的两种形态，即自然形态与社会形态。现代社会“伦”的存在遭遇空前的危机。首先是市场经济的理性和世俗化进程解构了作为“伦”的自然基础的家庭神圣性，继而大量存在的分配不公和官员腐败从财富与公共权力两方面颠覆了现实生活中的“伦”存在，最后在“国—家”构造中，家庭、社会、国家诸伦理实体之间，尤其是个体与诸伦理实体难以达到贯通同一。在精神世界，“伦”的退隐表现为以“道”的形上普遍性，僭越“伦”的诸伦理实体的家园

具体性，追求所谓超越一切伦理实体和人伦关系的抽象普遍的“道”，以此消解和取代具体的和具有家园意义的“伦”。当然，现代社会不是没有实体，而是只有经济实体、政治实体的理念，唯独伦理实体缺场。第二，“理”的解构，以“德”的主观性和相对性，僭越“理”的神圣性与绝对性，伦理认同的危机。“伦”是伦理的自在形态，“理”是伦理的自为形态，伦理之“理”是“伦”之“理”。然而现代性伦理的特点，是追求脱离具体的伦理实体和伦理规律的抽象普遍的所谓“理”，人伦关系退变为人际关系是其集中表现。“人伦”的理念意味着一方面个别性的“人”通过“伦”的实体在精神上从自然存在提升为普遍存在；另一方面表征个别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其行为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只有在“伦”中才能确立，没有脱离“伦”的中介和伦理具体性的所谓“人际关系”及其行为合法性。由此，德性便是一种“伦理上的造诣”，“伦”之“理”便是对于“伦”的信念，是“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悌”的“天理”。“人际关系”的理念消解了“伦”的终极根据，试图基于某种普遍法则即所谓抽象的“道”建构人与人之间关系及其行为的合法性，通过脱离伦理的主观性的“德”建构社会生活的普遍性与个体的主体性，使道德陷入相对性与主观性，沦为抽象的普遍准则和孤芳自赏的自我立法和灵魂慰藉，最终因无根源和无归宿而走向道德相对主义，进而由相对主义沦为道德虚无主义。正如黑格尔所说，如果道德仅仅以良心为基础，那简直就处于“着恶的待发点上”。“人伦关系”是实体认同，“人际关系”是道德自由。在相当程度上，“伦”或“人伦”正成为一个日趋消逝和濒临死亡的概念，现代社会正走向一个“有道理，没天理”的时代，它标示着道德对伦理的僭越，也标示伦理的危机。第三，“道—德”僭越“伦—理”，以道德的自由意志僭越伦理的精神家园，伦理观、伦理方式、伦理能力的危机。“伦”的家园本质决定“伦”之“理”或回归“伦”的规律是“一切从实体出发”，这便是所谓“伦理观”。然而，现代社会的普遍镜像是通过以个体为本体的“集合并列”，建构“没有精神”的形式普遍性，形成一种“无伦”的伦理观和伦理方式。另一方面，现代社会也面临伦理能力或回到“伦”的家园的能力的普遍退化，婚姻危机本质上是一场伦理能力的危机，因为从盘古开天、上

帝造人开始,婚姻能力就是人类最重要的一种伦理能力,“男女居中室,人之大伦也”。综上,道德的自由意志日益取代伦理的精神家园,人们的精神世界正陷入有自由没家园,即有道德自由而没伦理家园的悖论和危机之中。“伦”的危机,“理”的危机,“伦—理”的危机,最后积弱为精神世界和现实世界的一种日益严重的缺陷:无伦理!普遍存在的伦理缺乏症使时代精神陷入失家园的巨大危险,也使道德成为“真空中飞翔的鸽子”,在精神世界中孤鸿哀鸣,面对生活世界的严峻挑战虽有力挽狂澜气势,终因文化超载而成为孤立无援和虚弱无力的绝唱。走出危险,必须正本清源,在精神世界中回归伦理的优先地位,给精神世界以完整性,也给人类精神以家园。

## 二、“理性”还是“精神”

理性僭越精神,是现代性伦理道德的第二大症状,其病理表现是:“没精神”!

### (一)“精神”基因

理性与精神的关系,原本是一个典型的西方问题,它在中国的流行相当程度上是中国人“感冒”即感染由西方输入的文化病毒,与市场经济转向等因素内生的自身免疫系统障碍遭遇的结果。中国伦理道德的传统从一开始就是基于价值认同的“精神”传统,所谓“中国传统”,不仅“精神”在一般意义上是伦理道德的认同方式,而且是通向伦理道德心灵之路,从话语形态到建构方式莫不如此。孔子的“仁者人也”,老子的“德者得也”开创了中国哲学的伦理句的话语形态,而不是西方式哲理句的话语形态。由此,不少学者批评中国哲学缺乏西方式的科学,甚至认为中国无哲学。实际上,这正是中国哲学的特色和伦理型文化的特殊气质和贡献所在。西方哲学的所谓科学是本体论和认识论,而不是伦理道德的价值论,以哲学的认识论进行伦理道德的建构,最终结果必然以认识论的理性僭越价值论的精神,可以说,在文化体系中,只有中国哲学形成一套完整的基于伦理道德的“精神”而不是所谓哲学“理性”的话语体系和话语形态,从先秦到宋明理学关于心性问题的探讨莫不如此。对中国哲学的话语形态和论证方式的批评,相当程度上是对伦理型文化话语形态的误读甚至无知,是以西方哲学话语

对中国哲学传统削足适履的结果。在建构方式上,孔子以“返本回报”论证“三年之丧”的孝道,将伦理道德植根于生活情理与对生命的终极关怀;孟子认为道德的根源在于“类于禽兽”的终极忧患,伦理的根源在于“教以人伦”的终极拯救,伦理道德行为植根于人的良知良能的“自然”,所谓“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悌,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孔孟之道奠定了中国伦理道德的“精神”而不是“理性”的基调。宋明理学是传统中国哲学的最后形态,围绕“理”或“天理”的核心概念和“致人极”的最高任务,出现程朱道学和陆王心学之辨,道学与心学之“道问学”与“尊德性”的分歧,相当程度上代表理性与精神两种气质。程朱道学在“精神”的基调中具有某种“理性”的倾向,因为它强调通过“理一分殊”的形上过程和“格物致知”的认知路径达到“天理”,实际上是将认识论的诉求贯彻到伦理道德的价值建构中,这种理性化倾向被陆九渊批评为“太支离”,转换为现代话语即“碎片化”,陆九渊提出“收拾精神,自作主宰”的“简易工夫”,即所谓“良心说”,以良心为精神的主体。王阳明经历了从道学向心学的觉悟过程,先是按朱熹的指引格物致知,试图通过认识论的理性达到“天理”,然而“格竹子”的失败和人生的挫折,导致流放途中的“龙场之悟”,在皈依心学中陆九渊的“良心”推进为“良知”。其中对日后中国伦理道德发展影响最大的就是以“精气神”诠释良知,“精”是良知的“凝聚”,“神”是良知的“妙用”,“气”是良知的“流行”,一言蔽之,良知即“精神”。陆王心学尤其王阳明的力行哲学,对中国近现代发挥了直接而重大的影响,“精神”由此成为伦理道德的“中国话语”。可见,宋明理学虽然由于儒道佛的合一建立了本体论、认识论与价值论统一的体系,但价值论的“精神”而非认识论的“理性”是绝对主流,中国伦理道德的传统一以贯之是“精神”传统。

### (二)认识论向价值论的殖民

西方伦理道德的“理性”传统,相当程度上是认识论渗透、蚕食、颠覆,最后取代价值论的结果,它在由理性向理性主义的发展中得以完成。理性在西方从一开始就是在哲学中诞生并与宗教、伦理藕断丝连,同源共生,继而在向理性主义的演进中成为话语霸权。“理性”的基因始源于古希腊哲学。

望文生义,在柏拉图的“理念”中,已经隐藏两种可能的走向:走向理性的“理”和走向上帝的“念”即所谓信念和信仰,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柏拉图的“众理之理”中已经有上帝的影子。亚里士多德对“理智德性”的推崇,隐喻伦理学由希腊传统走向理性主义的可能,因为理性和理智之间存在体用关系。理性对精神的僭越,在西方近代哲学中已经埋下种子。在向近代挺进的过程中,理性首先作为蛰伏于中世纪宗教信仰的否定因素在文艺复兴中驱逐了上帝,继而蛰伏于伦理世界,通过认识论向价值论的蚕食僭越了作为伦理世界灵魂的“精神”。17世纪的理性主义演绎了这两个过程的哲学承接,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三位近代哲学家完成了将理性推进为理性主义的体系化过程。仔细考察便会发现,这些“从扶手椅中”诞生的哲学体系展示为由几个共同元素构成的由“理性”而“理性主义”的过程。第一,认识论:对确定性的追求。笛卡尔从对“第一知识”的确定性追求和“我思,故我在”的假设开理性主义先河,认为确定性并不存在于感觉而存在于“思”的理智之中。斯宾诺莎严格按照定义、公理、命题、证明的几何学的理性主义方法,创造了他的《伦理学》体系,以此广泛讨论包括上帝、人类心灵、情感、人类归属和自由等心理—物理、伦理和终极的一系列问题。然而,一旦“确定性”在伦理学中彻底贯彻,伦理道德建构便只是一个认识论的“理性”过程,而不是价值论的“精神”过程。第二,本体:实体与上帝。正如科廷汉所发现,“实体概念是理性主义形而上学的核心”<sup>[2]</sup>。由哲学“本体”向伦理“实体”的演化本是形而上学的本体性向伦理总体性转化的重要进程,然而,对“确定性”的认识论诉求必然使伦理实体成为理性认识而不是精神认同的对象,最终为克服体系的“理性矛盾”,必然需要上帝这一终极实体的预设,于是陷入哲学理性、伦理信念与宗教信仰的矛盾。笛卡尔揭示精神实体与物质实体的不对称性,认为人的身体实体是很容易失去同一性的偶然结构,而心灵则是纯实体,可以由其本质而成为不朽;斯宾诺莎将实体当作“自在地存在和由自身得以想象出来的东西”;莱布尼茨认为只有上帝才能论证因果性、联系。将实体当作存在和心灵过程的统一,相信永恒实体的存在是近代理性主义的共同特征。第三,价值论:身

心关系与幸福。身心关系是近代理性主义的共同关注,由此认识论走向价值论,但关于确定性的理性追求决定了他们不能真正在价值论的意义上解决身心关系问题。笛卡尔的身心区分和心灵实体不朽理论,斯宾诺莎的“身心平行理论”,莱布尼茨的身心“预定和谐理论”,本质上都是身心二元论。他们将“幸福”当作哲学事业所关心的真正观念<sup>[2](171)</sup>,由此可以走向真正的伦理学,但由于以自由与道德的关系为重心,决定了其体系只能囿于理性化的认识论。可见,近代理性主义肇始于追求确定性的哲学认识论,然而它的彻底贯彻不仅陷入与宗教信仰、伦理信念的理论纠结,而且导致“理性”对于“精神”的话语与价值霸权。17世纪被称为“理性的时代”,因为它摆脱了中世纪的宗教信仰,然而却出现一种矛盾的现象,上帝在三位理性主义者那里都具有核心地位,是终极实体,也是至高无上的善。由此便产生一种可能和趋势,理性和理性主义由认识论向价值论渗透,颠覆伦理学和伦理世界的一些基本理念,尤其是作为哲学、宗教、伦理的共同概念并关联着三者的“精神”,虽然斯宾诺莎将意志和理智看作“同一个东西”<sup>[2](173)</sup>,这“同一个东西”被黑格尔称之为“精神”。理性主义致力于在哲学、宗教和伦理之间划出明显的界限,在理性、信仰和价值之间划出一道鸿沟,并试图在三者之间进行某种调和,然而理性对精神的僭越从这里已经开始。以确定性为追求的认识论的理性,一旦主宰信仰的世界和伦理的世界,必然成为对以认同为核心的“精神”的解构和颠覆的力量,只是经过康德和黑格尔,这一过程在现代发展到极端。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在严格意义上是将道德作为实践理性的一种,以此作为纯粹实践理性存在的证明,但他关于道德的“实践理性”的证明,不仅导致将道德等同于实践理性的误读,也导致将道德理性化的误导。于是,他的体系最终陷入认识论与价值论、理性与精神的纠结。他在认识论上完成了对道德的理性论证,但在价值论上陷入“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最后只能在借助“上帝存在”的公设同时于精神上“仰望星空”。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同样存在理性与精神的纠结,但将伦理道德作为“精神”则是其最大贡献。一方面,他将“感性—知性—理性”当作“主观精神”,由此“理性”就成为“精神”发展的一

个环节；另一方面，将伦理道德当作客观精神，是精神发展的一个独立而完整的阶段。所以，他特别强调理性与精神的严格区分及其向精神发展的必然性：“当理性之确信其自身即是一切实在这一确定性已经上升为真理性，亦即理性已经意识到它的自身即是它的世界、它的世界即是它的自身时，理性就成了精神。”<sup>[3]</sup>精神是理性和它的世界的统一，即理性的现实性，由此认识论便向价值论转化。在黑格尔哲学中，伦理道德是精神，是精神世界的两大结构，但理性与精神的关系，则是一个容易混淆甚至在其哲学中本身就混淆的问题，因而他的精神哲学最后也必须借助宗教的终极实体，不过与康德不同，它在哲学的绝对知识中回到自身。康德、黑格尔体系中理性与精神的这种形而上学纠结，终于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导致西方哲学和西方精神世界的严重危机。因为，在“上帝死了”（尼采）和“形而上学终结”的现代社会，无论哲学的形上实体还是上帝的终极实体，已经不像在康德、黑格尔哲学中那样是化解体系的理性矛盾的一种公设或虚设，而是完全被消解为虚无。由此，“理性”便完成对“精神”的僭越，这种僭越在相当意义上是理性主义哲学对西方伦理道德传统颠覆的核心。

### （三）“理性”僭越“精神”

“理性”到底何时登陆和入主中国已经难以考证，可以肯定的是，对现代中国伦理道德来说，“理性”似乎是一个风华绝代的“新人”，而“精神”则是不折不扣的土著。理性与精神的纠结在现代中国的伦理道德领域不是不存在，而是没有被发现和揭示，因为在学界的集体潜意识中，这是两个隔空喊话并不相遇的星球，并不构成一对矛盾，甚至没有关系。“理性”一旦从西方舶来，几乎成为“合理性”的代名词而狂飙突进。自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问世，自康德成为西方哲学的教主继而成为中国哲学西天取经的外神，道德便不仅被当作纯粹理性的证明，不仅是实践理性的一种，而且就是实践理性，“道德=实践理性”已经成为毋庸置疑的学术天条。作为哲学土著的“精神”要么在意识形态话语如“民族精神”中被偶然关注，要么作为话语习惯和文化潜意识在日常生活中被提及，在学术研究包括在精神世界中早已被理性“新桃换旧符”。借用以上对17世纪理性主义哲学矛盾的分析，当今中国伦理

道德领域“理性”对“精神”的僭越表现为以下症状。第一，认识论的“理性”僭越：以确定性和合理性消解伦理道德的神圣性。确定性与合理性是现代性主义的两个基本取向。人文科学尤其是伦理道德的最大特点，是它在最初出发点和终极层面往往不可追究和反思，作为人类的家园与归宿，它是信念的对象。认识与认同、信念与反思，是认识论与价值论的重要区别。中国民族对“三代”、西方民族对古希腊的眷念，相当程度上是对人类文明的家园的伦理情结。在伦理道德的终极基础方面，西方伦理对上帝的预设，中国伦理对家庭血缘关系的态度，都是典型的“精神”，孔子对“三年之丧”的孝的伦理论证，孟子的“自然”良知观都是一种“精神”的态度，这是一种入世伦理的奠基于家族血缘关系的“自然”神圣性。毋宁说，在伦理世界和道德生活中，更多方面是不可理性的，一旦“理性”便颠覆了伦理道德本身。现代性将理性的触须深入到人类伦理世界的每个角落，在追求确定性和合理性的过程中颠覆了伦理道德的神圣性，从而导致伦理道德的“祛魅”。于是，“为什么”成为伦理道德的第一敌人，因为它将伦理道德仅仅作为理性认识的对象，而不是价值认同的对象。最终的结果，是先在上失家园，继而在道德上失乐园，现代社会中由道德信用危机向伦理信任危机的转化，继而导致伦理安全危机的问题轨迹就是如此。第二，本体论的“理性”僭越：个体本位与利益算计。形而上学的“本体”理念移植到伦理道德领域便是所谓“实体”，形上本体性与伦理总体性是认识论与价值论的两个不同论域和话语。伦理的精髓是个别性的“人”与实体性的“伦”的关系，道德的精髓是本体性的“道”和主体性的“德”的关系，两种关系本质上是世俗存在的确定性与精神超越性的关系，其真谛是通过“精神”的中介，将人从个别性存在提升为普遍性存在。现代性背景下理性放逐的结果，在伦理关系上必然由追求确定性而以个体为本位，在道德生活中必然由追求合理性而陷入利益算计或理性算计，因为个体是伦理关系中直接的确定性，利益最大化是最世俗的合理性。现代性伦理道德理性化的表现，是将人还原为原子化的存在或个体性的单子，然后试图通过制度安排、利益博弈的“集合并列”，建立现实生活的普遍性。于是，无论普遍性的建构

还是对成为普遍存在者的自我提升,便不再是基于“实体”信念的家园回归,而是理性的算计。然而这种普遍性只是形式的普遍性,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伦理道德的普遍性。于是,在伦理道德领域便陷入“囚徒困境”,现代中国社会中的“老太困境”“道德银行”便是理性祛魅的结果,“一个老太绊倒整个中国社会”,折射的就是精神生活与现实世界的“囚徒困境”。第三,价值论上,心智混同,知行分离。心与身、灵与肉的关系是任何伦理道德体系的核心问题之一。伦理道德理性化的主体性表现,是以认知主体的“智”僭越和取代作为认知与价值统一的“心”。与心身关系相联系的是心与智、心与灵的关系问题,正因为如此,心、性、情、命便是中国哲学最基本的范畴。心与智是价值论与认识论的两个不同范畴,而心与灵则表示由主体走向和追求不朽的精神过程,所以,心灵与伦理道德相通,并由“灵”而与宗教相通,而“精神”在西方哲学中则被当作包括心灵、道德和宗教的概念。对于智或知的理性化追逐,使伦理道德成为一个心理和生理过程,而不是心灵过程。伦理道德的知与哲学认识论的知的最大区别是:前者是良知,后者是认知。心与灵、心与智混同的结果,便是知与行的分离。良知的最重要的品质是知行合一,而根据全国性大调查的结果,“有道德知识,不见诸道德行动”以80%的选择率成为现代中国道德生活的最大缺陷。综上,无论在学术研究还是在现实的伦理关系和道德生活中,理性与精神在现代中国伦理道德中的镜像,用一句话描述,就是:理性的玉兔东升,精神的金乌西坠。借用杜甫《佳人》中的诗句意象地表达,“但见新人笑,哪闻旧人哭”,“理性”僭越“精神”,导致的典型的“中国问题”或中国病状是:“没精神”!失家园是“没精神”;“祛魅”是“没精神”;知行分离还是“没精神”!可以说,在理性化过程中,中国伦理道德已经患上“精神缺乏症”。

### 三、“道德理性”还是“伦理精神”

道德僭越伦理,理性僭越精神,逻辑与历史的必然结果是:道德理性僭越伦理精神。于是便遭遇一个最具前沿意义的精神哲学难题:伦理道德的精神哲学本性到底是“道德理性”还是“伦理精神”?中国伦理道德的精神哲学形态,到底是道德理性形

态,还是“伦理精神形态”?

#### (一)“道德理性”与“伦理精神”

“道德理性”与“伦理精神”的关系关涉三个哲学问题:“伦—理”过程与“道—德”过程的关系;伦理与道德在人的精神发展和精神世界中的价值序位;伦理与道德对精神和理性的不同诉求。伦理与道德作为人的精神发展的两个阶段和精神世界的两个结构,具有不同的精神哲学意义。如前所述,伦理的精髓,是个体性的“人”与实体性的“伦”的关系,伦理之“理”作为“伦”之“理”或“人伦”之“理”,意味着无论伦理意识、伦理关系还是伦理规律,都是基于“伦”的实体的良知和天理,因而具有神圣性和必然性。“伦—理”的过程是一个由“伦”而“理”的精神进程。道德的精髓是主体性的“德”与本体性的“道”的关系,核心问题是个体如何获得与分享“道”的普遍性进而建构与他人合一、与世界合一的主体性,“德者得也”即“得道”之谓也,因而“道—德”的过程是由“道”而“德”的精神过程。“伦—理”是从生命实体和具体的伦理情境获得的良知良能,“道—德”是透过对“道”的体认而获得的“德”的觉悟和“德”的建构。因而伦理具有家园性和历史具体性,但也有其限度,一旦离开具体的伦理经验和伦理体验便很难具有普遍性,于是“道”的形上普遍性以及由此进行的“德”的自我建构便成为必然要求,这就是所谓“道—德经”。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将德性分为伦理的德性和理智的德性,并认为理智的德性高于伦理的德性,因为在他看来伦理是风俗习惯,依赖于具体的历史情境和直接经验,难以传授,也很难在不同伦理故乡之间获得普遍性,于是就需要在道德中透过理智的中介进行教育和传授,并且通过理智的共识建构“道”的普遍性和德的主体性。借用西方哲学的话语,伦理是黄昏起飞的猫头鹰,背负深厚的伦理经验;道德是真空中飞翔的鸽子,追求普遍理性和意志自由。其实,将伦理定位于风俗习惯完全是西方文化或者在其源头上是希腊文化的局限。也许,在人类文明的原初阶段,伦理起源也表现为风俗习惯,然而在日后的发展中它便展开为诸多高级形态,黑格尔就指证了家庭、民族、社会、国家诸伦理实体形态。伦理是家园,是神圣,是自然和必然;道德是智慧,是理智,是应然和自由。于是,在人的精神发展和精神

世界的建构中,伦理便具有优先于道德的地位——不仅在时间序列上优先,而且在价值序列上优先,因为道德的建构本性上是一种伦理上的造詣。

正因为如此,伦理期待精神,道德诉诸理性。因为,精神的真谛是“因‘精’而‘神’”,或者说“聚‘精’会‘神’”。按照王阳明的解释,“精”是凝聚,何种凝聚?“伦”的普遍物的凝聚,是普遍物的单一性呈现形态,因而任何“精”都是以个别性呈现的普遍性,也正因为如此,在神话作品和文学创作中“精”才具有超凡的力量,不同“精”的区别仅仅在于其伦理属性。“神”是“妙用”,是灵明,因为“精”是普遍物,因为个体与“伦”的普遍物之间的关系是理一分殊,因而不仅“精”之力量是“神”或具有神力的意义,而且每个人都可以因“精”而“神”,只需“聚精”,便可以“会神”即与神明相遇,“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悌”的良知良能,就是“精”之“神”的妙用。“伦理”之中,“伦”是体,“理”是用;“精神”之中,“精”是体,“神”是用。伦理是自在状态,精神是自为状态,“伦理精神”是既自在又自为的状态。所以,伦理与精神之间具有相互期待、相互诠释的关系。伦理,只有通过精神才能达到和建构。在这个意义上,“无伦理”自然“没精神”,“没精神”必然“无伦理”。与之相对应,道德则表现为对理性与理智的诉求。道德的真谛是“由‘道’而‘德’”,理性的真谛是“由‘理’而‘性’”。德是对道的分享,这种分享,用朱熹的话语是“理一分殊”,用佛教的话语是“月映万川”。“一月摄一切水月,一切水月映一月”,万物因获得了“道”而有“德”,“德者道之舍”,但“道”并没有因众多分享而有任何亏损,所以德与道的关系是“分享”而不是“分有”。正因为如此,道德是一种大智慧,是一种理性,柏拉图的“理型”,老子的“道德经”,传授的都是这种基于“道”的本体性的形上智慧和形上理性。

伦理期待精神,谓之“伦理精神”;道德诉求理性,谓之“道德理性”。“伦理精神”与“道德理性”是人的精神发展和精神世界建构的两个最重要的结构与过程,问题在于,伦理精神之于道德理性具有优先的地位。因为,其一,伦理是人的家园,精神是回归家园之路,在人类文明进程和人的生命进程中,伦理精神都具有优先于道德理性的地位;其二,伦理精神是中国传统和中国话语,是入世文化背景

下伦理道德的中国形态和中国贡献,它在文明体系中与伦理道德的另一文化形态即宗教形态比肩而立;其三,现代中国伦理道德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是,是以“道德理性”僭越“伦理精神”,现代文明中的所谓“失家园”“失乐园”,首先是失伦理的家园,失伦理精神的乐园。

## (二)走向伦理精神

因此,无论根据伦理道德的精神哲学本性,还是基于伦理道德发展的“中国问题”,现代中国伦理道德的精神哲学形态必须确立三大关键概念:伦理、精神、伦理精神。准确地说,必须确立三大优先战略:伦理之于道德的优先战略;精神之于理性的优先战略;伦理精神之于道德理性的优先战略。三大关键概念,三大优先战略,呼唤三大回归:回归伦理,回归精神,回归伦理精神。一言以蔽之,走向伦理精神!

走向伦理精神,指向也期待关于伦理道德的两个哲学革命。一是关于人类文明的终极问题的哲学革命,即由“应当如何生活?”的道德问题意识向“我们如何在一起?”的伦理问题意识的革命;二是关于伦理道德本性的哲学革命,由作为“社会意识”的“反映论”向能动建构的“精神论”的哲学革命。简言之,“伦理”革命,“精神”革命。

人类文明或精神世界的终极问题是什么?人们已经对这样的回答耳熟能详:“应当如何生活?”如此,道德便成为生活世界的主题。诚然,人与禽兽的区别,在于超越“自然”而追求“应然”的生活,然而黑格尔提醒我们,应然意味着未发生,道德的应然就是不断的未然;孔子也以他的人生经历告诉我们,道德的最高境界是没有道德的自由之境,所谓“从心所欲不逾矩”。康德的“纯粹实践理性”给我们提供一个借鉴,以意志自由为前提的道德只是“真空中飞翔的鸽子”。道德建构主体性,然而道德的应然也是主观性,每个主体都有自己的“应当”,由此精神世界便可能成为“应然”的“‘自由’市场”,甚至成为“应然”的“战场”。人类从实体状态走来的史实,决定了精神世界的终极问题是“我们如何在一起”。伦理世界的主人是实体性的“我们”,人类文明和个体生命的原初状态是未开化未分离的“我们”;教化世界的启蒙使伦理世界的“我们”异化为原子式单子化的“我”;人类自被逐出伊甸园,道

德长征的根本任务,就是“我”如何成为“我们”?所以,宋明理学将义利、公私之辨作为人的精神世界的根本问题,“我”是私,所谓“一己之私”;“我们”是公,所谓“天理之公”。自亚当与夏娃诞生以第一块遮羞布为象征的“别”的自我意识,自男女孩童从“两小无猜”催生“猜”的“别”,人类文明、人的生命永远的课题便是“我们如何在一起”。老子启蒙世人:“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老子高于孔子也因此藐视儒家的方面,就是讥讽孔子及其儒家只执著于仁义而忘却一个根本问题,即回到“大道”家园的终极目的。老子这段话的真义是,因为仁义是“大道废”的结果,只是对大道的回归与拯救,所以最高智慧是回到大道的家园,而不是在仁义的旅程中流连忘返。在他看来,包括仁义在内的教化世界的一切智慧,都不是文明的本真,而只是“伪”即人为。于是,孔子与老子在由伦理世界向教化世界转换的精神史上演绎了不同的文明正剧。孔子“周游”,周游列国,以“明知不可为之而为之”的使命感推行仁义;老子“出关”,出何种“关”?出“仁义”智慧“的大伪”之关,回到“大道”的本真状态。所以,老子与孔子、道家与儒家合璧,才是中国文化的完整智慧,孔子致力于教化世界的道德拯救,老子启迪回到“大道”的伦理家园意识。也许,这就是中国文明、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总是儒道互补的根由。孔子“有仁义”的道德努力,老子“大道废”的哲学启蒙,孔子“周游”,老子“出关”,都是中国文明初年伦理型文化基因的生动演绎,是对中国人精神世界的哲学奠基。不过,对于精神世界、对于人类文明和人的生命的误读,也许就在这里发生。因为人们往往执著于“有仁义”的道德,忙碌于、紧张于道德的救赎,而忘记之所以需要“有仁义”根本上是因为“大道废”的伦理解读,道德救赎的根本目的在于回到自己的精神家园。由于这种不幸的误读,道德不仅在精神世界中处于优先地位,而且成为强势话语。

伦理道德的本性到底是理性还是精神?它在方法论上关联一个至今未经认真反思的哲学问题:伦理道德到底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还是一种能动的精神建构?由此,它是认识论问题,还是价值论问题?中国学界既有的理论将它归之于“社会意识”,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是与之相对应的

“社会存在”的反映,因而又是一种“意识形态”,既是人的意识的特殊文化形态,又是主观性和多样性的个体意识的社会形态,是与个体性相对应的“社会意识”,与主观性相对应的“客观意识”,总之是“社会意识形态”。这一定位当然有其合理性,黑格尔将伦理道德当作客观精神,相当程度上也是在把它作为社会意识的客观性意义上立论。在“社会意识”的意义上,伦理道德表征社会在价值意识方面的同一性,“意识形态”表征伦理道德既具有文化的同一性即所谓“形态”,又具有社会的同一性。但是,关于社会意识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定位遭遇两大难题。第一,它同样只是认识论而不是价值论的定位。如果只是社会存在尤其是物质生活条件的直接反映,那么,伦理道德将陷入自然决定性,是生理—心理的自然过程,而不是价值过程,不可避免地“祛魅”,由此便可能在追逐社会存在的变化的过程中走向伦理道德虚无主义。第二,它可能被当作“意识形态的暴力”而在现代性背景下遭遇人们本能的抵触。因此,关于伦理道德本性的哲学定位,应当包含认识论与价值论两个方面,局限于“社会意识”及其反映的认识论定位必然导致“理性”对“精神”的僭越。应当在精神哲学的视阈下将它当作精神的自我建构和不断发展的辩证过程。由此,必须进行一次由意识反映论走向精神建构论的哲学革命,历史唯物主义与精神哲学的双重哲学视野,是走出“没精神”困境的哲学之路。在这个意义上,伦理精神的回归期待一次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与黑格尔精神哲学的哲学对话。

### (三)“伦理精神”的中国精神哲学形态

回归“伦理”,回归“精神”,回归“伦理精神”,完成这三大回归,现代中国伦理道德就具有独特的精神哲学形态:“伦理精神形态”。

“伦理精神形态”是与西方“道德理性形态”相对应的中国精神哲学形态。中国伦理道德在传统上是伦理道德一体、伦理优先的精神哲学形态,在现代,根据人类文明遭遇的“如何在一起”的严峻挑战,针对现代中国伦理道德发展面对的问题与难题,伦理回归和精神回归的必然结果,就是“伦理精神形态”的推进与建构。“伦理精神形态”的哲学主题是“在一起”,文化气质是“回归”。伦理是人们“在一起”的家园,“精神”是“从实体出发”的重返家

园之路。“伦理”是安宅，“精神”是达道。无论“伦理”“精神”，还是作为二者同一的“伦理精神”，都植根于中国传统，也都是中国话语，因而“伦理精神的精神哲学形态”既是一种建构，也是根据问题诊断的哲学革命，但归根到底是一次回归——既是对中国传统、中国话语的回归，更是对人类精神发展和人的精神世界的回归。与“伦理道德一体、伦理优先”的传统形态相比，“伦理精神形态”更加凸显民族传统和现代问题意识。

“伦理精神形态”最易引起误读和误导的方面，是它可能被批评为一种保守主义。因为，“伦理”的本性是存在，“精神”的本性是认同，在“伦理”与“精神”之间建构的是相互同一的亲合。在现实性上，“伦理”不仅是作为人的生命根源和文化眷念的家园性存在，而且也是如家庭、社会、国家的诸伦理实体的现实存在；“精神”以对伦理存在的认同为前提，其本性是“从实体出发”的思维与意志的统一；由此，“伦理精神”似乎就潜在某种令人不安的保守倾向，不像“道德理性”那样，追求道德的“应当”和“理性”的反思，在“道德”和“理性”之间存在某种反思性紧张。然而这只是问题的现象层面。“伦理精神形态”有一个不可动摇的信念和追求，并以此为前提：一切存在，首先必须是“伦理的”才是现实的。这就回到“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那个著名的黑格尔悖论。“伦理精神形态”传递一种理想，一种信念：“凡是伦理的才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必须是伦理的。”相反，这一命题从来并不认为也丝毫不意味着现存已经是伦理的，而是说现存的只有成为伦理的才是现实的。“伦理即存在”，是说一切存在必须是伦理的，只有具有伦理性才是也才可能成为现实的存在。于是，“伦理精神形态”便是前提地指向现实批判性的一个命题，准确地说是表达对现实的伦理批判的命题。它传递一种取向和追求：一切存在，只有经受伦理的批判才是现实的和合理的，就像笛卡尔说一切只有经受理性批判才是现实的一样。在这个意义上，“伦理精神形态”是让一切成为伦理，对一切诉求伦理的精神哲学形态。因此，“伦理精神形态”面对“无伦理”“没精神”的现实，

就是一种“明知不可为之而为之”的批判性人文理想主义，因为它在对传统的回归中建构，所以毋宁说是“新古典人文主义”。

诚然，“伦理精神形态”并不是对“道德理性形态”的全盘否定，更不是泛伦理主义，泛精神主义。“伦理精神形态”的坚持和坚守，是非宗教的入世文化背景下中国伦理道德的民族精神形态，是中国精神哲学传统的现代转换和现代话语，表达在现代背景下，以“伦理精神”为重心和问题指向建构人的精神世界，推进人的精神发展的意向与抱负。不过，“伦理精神形态”也是对现代的和西方的“道德理性形态”的反思与批判，但它更强调，在宗教型文化和伦理型文化背景下，伦理道德具有不同的精神哲学形态，“伦理”与“道德”是两种文化、两种文明的不同精神哲学重心，也是两种精神世界的不同重心，而“精神”则是沟通两种文化、连接伦理与宗教的共同话语，由此，两种文化、两种文明的精神哲学形态便“理一”而“分殊”。“伦理精神形态”传递一种宏愿：中国文明将继续沿着自己的轨道为人类精神发展，为人类精神世界做出独特的贡献，以此屹立于世界精神文明之林。与之相对应，回归伦理、回归精神、回归伦理精神的三大回归，绝不是泛伦理主义和泛精神主义，绝不是以此否定道德，否定理性，否定道德理性，而只是扬弃道德对伦理的僭越、理性对精神的僭越、道德理性对伦理精神的僭越。它所做的最重要的工作是：“把上帝的还给上帝，把恺撒的还给恺撒”；把理性还给道德，把精神还给伦理；把道德理性还给西方，把伦理精神还给中国；最后，把家园和回归家园之路还给全人类。

我们，正走向“伦理精神时代”。

#### 参考文献

- [1] 〔德〕雅思贝斯. 时代的精神状况[M]. 王德峰,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19.
- [2] 〔英〕约翰·科廷汉. 理性主义者[M]. 江怡, 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81.
- [3] 〔德〕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下卷)[M]. 贺麟, 王玖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

责任编辑: 冯书生